



电路租用合作协议

甲方：廊坊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合同目录

- 一、合作内容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电路开通、扩容和调整
- 四、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 五、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 六、权利和义务转让
- 七、保密条款
- 八、违约责任
- 九、免责条款
- 十、合同期限
- 十一、争议的解决
- 十二、附则



甲方：廊坊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定琳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租用乙方电路情况描述：开通一条 10M MSTP 电路，A 端：廊坊市人民医院污水站监控室、Z 端：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本合同中的电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端到端的电路。（利用光传输设备开通的电路，接口点指传输设备外侧；利用实线开通的数据电路，接口点指调制解调器外侧）

3、本合同中涉及到的设备如光端机、协议转换器由乙方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妥善保管。其他用户侧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等由甲方提供。（具体事宜也可由双方协商）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应向乙方提交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需求单，经乙方确认后执行，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乙方通信业务仅限于甲方内部信息通信，不得进行经营和转给第三方使用。



2、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通信公网上的相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安装在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

5、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接口类型、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6、甲方派专人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备(如电源、照明)的准备工作;

(3) 协调联网单位及涉及机构配合乙方电路接入工作;

(4) 自行调配和预留内部传输资源,包括配线室至安装场地的通信线路、管道等;

(5) 指定专人负责电路开通的确认工作。

7、甲方如有重要事项需乙方配合,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8、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甲方应交纳的各项费用。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和相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



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客户服务质量监督。

4、乙方负责在时限范围内开通接口点外侧端到端全程电路，并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进行技术支持和维护；

5、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软件升级等可预见性的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量将上述工程安排在甲方空闲时段。

6、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电路开通、扩容和调整

1、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且甲方满足第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约定的条件下，7 日之内完成电路的开通、测试工作，电路开通时间以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测试认可并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2、因下列情况产生开通时间延误的，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顺延开通电路的时间：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3)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4)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需进行封网处理。

3、甲方在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有权根据该项服务的实际已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一次性费用和租费。/

4、乙方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对甲方租用的电路计收电路月



租费。

5、甲方需要增加、调整或拆除电路时,应至少提前7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申请后,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条 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10M电路优惠价格:350元/月/条,年费用4200元/条。

2、本合同资费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3、甲方付费方式为:电汇。

4、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下属单位支付电路租费,付费周期为年,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方账户名称:廊坊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廊坊解放支行

银行帐号:0410000109225008093

收款方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廊坊曙光支行

银行帐号:0410000329221066808

5、本合同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如新的资费标准高于本协议优惠后资费,则本合同项下服务资费不变。

6、甲方应按期支付相关租费,如逾期不交,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电路租费超过30日,乙方应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7、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月租费中进行相应的核减补加。

8、月租费每月计费期为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租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选择按日收取时,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并提供“7×24”小时客服服务,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情况和甲方设备故障等原因外,单条电路单次障碍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告知故障排除后2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其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的事由并经法律规定的程序,或未



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相关秘密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需保证甲方通讯数据的安全, 不得违法截取和篡改甲方的数据资料。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数据篡改和丢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和说明。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此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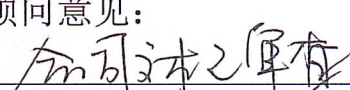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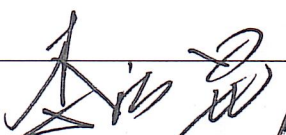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协议类审批签

合同名称	《电路租用合作协议》 (污水站环保专线)	拟定部门	后勤保障部	合同编号	
内容说明:					
<p>按广阳环保部门要求和院领导批示精神,我院与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签署了《电路租用合作协议》,从该公司租用一条 10M 带宽 IP-Ran 专用线路,用于将污水站现场图像数据传至环保中心机房。约定收费标准为 350 元/月 (优惠价格),年费用为 4200 元/年。协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后每年签订一次。</p> <p>目前协议即将到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将到期,需在到期前续签一年期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等合同条款都不变,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会签单位意见					
科室、部门负责人意见:  2024 ³⁰ / ₁₂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意见:  贺 2024 年 1 月 2 日					
审计部门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					
财务部门意见:  2025 年 1 月 2 日					
主管院长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意见:  2025 年 1 月 2 日					
院长审批:  2025 年 1 月 3 日					
行政管理 部接收人		行政管理部 接收时间		合同签订 归档时间	